

海南州关于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及建立投诉举报平台的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全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青财监字[2021]90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遏制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纠正违法违规问题、规范财经秩序为根本目的，通过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财经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切实把好财政资金使用关口，确保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二、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专项检查主体对象为全州各级预算部门、单位。检查范围为2019年和2020年度预算资金及账户管理、有关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方式。专项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步进行。各预算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自查自纠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好自查

报表、报告的审核检关，做好迎接省财政厅重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检查内容。主要对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执行财经法规等情况开展检查，主要专项检查事项如下：

- 1、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及银行账户核算情况；
- 2、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 3、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情况；
- 4、产业化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农业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5、2020 年当年实施的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
- 6、群众救助专项资金、救灾储备物资资金及应急抢险资金使用情况；
- 7、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8、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9、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情况；
- 10、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发落实情况。

（四）检查重点

1、专项资金方面。重点检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否有擅自变更及越级变更项目现象；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有无滞留延压情况；是否按规定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拆借、

挤占、挪用以及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决策、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

2、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方面。重点关注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

3、财务收支和银行账户方面。重点检查各项收支是否按预算要求执行，应缴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是否虚列支出、隐瞒存量资金；是否编造虚假财务依据套取或骗取资金；是否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是否存在擅自开设账户、出借银行账户等情况。

4、对口援青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以及擅自变更项目、造成损失浪费情况；

5、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管方面。重点检查补贴资金是否统一于“社保卡”发放，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问题。

6、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其他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方面。重点对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资金流及日清月结情况、国库存款账户收支日记账核算情况及银行对账单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违规出借等问题。

7、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虚增利润、虚列成本等问题，是否造成国有资本经营效益不实，是否隐瞒国有资本收益、少缴收益或

违规超发绩效年薪，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问题。

8、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方面。重点检查同一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拆分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是否存在无预算或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擅自采购的行为等问题。

同时，对近两年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政检查查出问题限期整改未落实、未完成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三、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为依据开展检查，主要包括：《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及相关预算管理办法、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四、检查的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7月10-21日）。全州各级部门单位是自查自纠的责任主体，必须达到100%的自查面；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必须如实反映，自觉纠正，自查单位须出具承诺书。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县财政局统一汇总本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财经纪律自查情况汇总表》《2019-2020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自查问题情况表》以及自查报告，务必于7月22前报州财政局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级各部门单位填报本部门单位自查情况表、自查自纠报告以

及承诺书，务必于7月20日前报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二) 重点检查(7月25日-8月20日)。重点检查采取抽查方式，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抽调各市州财政局、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人员及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9人检查组，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其中：抽取州本级及2个所属县各3-5个单位。对正在巡视、审计的部门单位不纳入抽查范围。

(三) 处理整改(8月25日-9月20日)。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做好有关问题审理处置整改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梳理、审理和处理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州本级和各县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同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定性和处理，并督促各部门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财政局成立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	加洛	州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吴忠	州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何明录	州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强来	州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先巴东智	州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赵娟	州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华杰	州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赛毛吉	州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兰青	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科长
黄彩贵	州财政局支付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忠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主要部署和指导开展全州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研究专项检查中的重要问题事项，向州政府报告检查情况。办公室负责问题审理及提出处理意见、数据及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二) 严肃处置问责。一是严格自查自纠。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如实查究。对主动查摆、及时纠正的部门单位，涉及应当处置的问题，可视情节适当酌情处理。二是依法移送线索。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又难以深入核查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处置。三是依法严肃查处。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屡查屡犯的单位、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自查零问题承诺单位，将按照财经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理；对失职失责造成国家资金财产严重损失及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

(三) 强化工作督导。在省财政厅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州县财政局要对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问题期限整改落实进行督促；加强对自查、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完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管控，有力防范风险。

(四) 严格检查纪律。要认真遵守党纪法规，严格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严于律己，严格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公平公正执法，杜绝隐瞒事实、就轻避重等问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举报电话：0974-8516079

2021年8月6日